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101 年 12 月 6 日

101 年 12 月 6 日聯合報第 A21 版刊載「高檢署上周召開全國檢察首長業務座談會，列為中心議題的第一案，……討論『可不可以發給檢察官獎金』。……象徵正義使者的檢察官竟然也『向錢看』？」與事實不符，特提出澄清。分述如下：

一、因法官法施行後，檢察官已無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獎勵（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）規定之適用，為了解檢察官意見，以研擬鼓舞檢察官士氣之方案，故請各檢察署就以下議題提供意見。

（一）法官法施行後，除審議規則所定「模範公務人員之選拔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遴薦」獎勵方式外，應否併採或有其他獎勵措施（例如：給與獎金、獎牌、獎狀、表揚或其他措施）？

（二）對於相關行政規則有何修正建議？

（三）除對檢察官給予獎勵外，有無其他鼓舞檢察官士氣之具體方案或措施？

（四）其他建議事項。

二、各檢察署就上開第（一）項議題所提意見，其中有不同意發給獎金，而建議以頒發獎牌、獎座、獎狀、獎章、公開表揚、優先遷調、晉級獎勵，或給予公假、榮譽假、公假旅遊等等。惟亦有部分檢察署建議考量是否發給獎金以資慰勞。而各項意見僅供日後研擬鼓舞檢察官士氣方案之參考，並非提案之決議。

三、綜上，各檢察署就上開議題之意見，僅供日後研擬鼓舞檢察官士氣方案之參考，並非決議，報載內容與事實不符，特予澄清。